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文件

重工商大派〔2022〕46号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关于印发《一流本科专业培育与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培育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3月29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一流本科专业培育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重庆市委五届三次全会提出的“8+3”行动计划，拟通过培育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建设，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实现特色发展，按照《重庆市高等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渝府办发〔2019〕14号）及《重庆市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专项行动计划》（渝教工委〔2018〕97号）人才培养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校级、市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

第二章 一流专业遴选条件与程序

第三条 一流专业遴选条件

1. 专业定位明确。专业要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重庆市产业结构条件升级，成渝双城经济圈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积极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2. 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5年未出现重

大安全责任事故、学术不端、严重师德师风等问题。

3.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专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申报专业5年内，主持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优先支持。

4.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本专业任课教师近5年内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 培养质量一流。培养过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获得市级以上认定的一流课程或者获得学校批准建立的一流课程的优先支持。

6. 就业前景良好。近3年均有招生，且至少有一届毕业生。就业率良好且在85%以上，用人单位反馈良好。

第四条 一流专业遴选程序

1. 分层培育。自主申报，择优培育，培育和建设校级一流专业；经过培育与建设且具有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的校级一流专业，根据重庆市的相关文件要求及指标限额进行遴选，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推荐重庆市一流专业；经过培育与建设的重庆市级一流专业，根据教育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及指标限额进行遴选，向教

育部推荐国家级一流专业。

2. 专业申请。凡符合一流本科专业遴选条件的专业，各二级学院（部）组织专业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在自评的基础上经充分论证后填写《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3. 二级学院（部）初审并推荐。二级学院（部）依据遴选条件对所申请专业提交的《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申请书》和相关支撑材料进行认真讨论、评议。经所在学院（部）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对申报的一流专业进行资格复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复审合格的一流专业进行评审。

5. 通过专家评审的一流专业，上报由主要分管校领导以及教务处、干部人事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组成的领导工作小组（一流专业建设领导工作小组）对申请书进行论证，并公示评审与论证结果。

6. 评审与论证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下文立项。

7. 立项的校级一流专业所在学院（部）、专业负责人和专业管理人以及团队成员应认真组织研究专业建设规划，并填报《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和《任务对照进度表》（以下简称“进度表”）。

8. 一流专业建设领导工作小组对任务书和进度表进行论证。

9. 经充分论证后的一流专业所在学院（部）、专业负责人和专业管理人以及团队成员依据任务书和进度表填写《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论证不充分的专业，依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

10.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建设方案论证不充分的专业，依据专家反馈意见进行修改。

11. 经专家充分论证后的一流专业，将其任务书、进度表及建设方案上报一流专业建设领导工作小组进行论证。

12. 经充分论证后的一流专业，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下达执行。

13. 任务书和建设方案是一流专业遴选认定、建设实施、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期验收的重要依据。在建设周期内，原则上对任务书和建设方案中规定的内容不做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任务书和建设方案内容的，市级以上的一流专业依据重庆市教委或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调整；校级一流专业所在学院（部）须要向教务处提交内容调整的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依据主管校长审批意见执行。

14. 建设期内，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调整，因其他任务冲突或身体原因确需调整的，市级以上的一流专业依据重庆市教委或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调整；校级一流专业由专业所在学院（部）研究确定后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负责人调整的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依据主管校长审批意见执行。

15. 调整内容涉及建设经费预算的，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由专业所在学院（部）、专业负责人和专业管理人根据一流专业建设活动的实际需求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行文调整预算经费明细。

第三章 一流专业保障措施

第五条 建设周期

一流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建设期满组织结项验收。

第六条 组织保障

1. 教务处对一流专业实施过程管理，负责组织各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申报工作、评审、立项或推荐上报、检查验收等组织管理工作。市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工作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教委文件要求执行。

2. 二级学院（部）为一流专业建设责任单位，负责专业建设的初审和推荐，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和副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应将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摆在学院工作的重要位置，具体组织推进项目实施工作、指导和督查等项目建设过程工作，每学期至少完成2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进展情况专题汇报。

3.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设专业负责人1名和专业管理人1名，研究方向带头人若干。专业负责人和专业管理人以任务书、进度表与建设方案为依据，制定专业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解建设项目，强化推进措施，落实实施责任，组织、开展与协调专业建设具体工作。

4.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一流专业建设创造条件和提供相关服务。

第七条 经费保障

1. 一流专业建设经费主要包括财政补助资金、学校自筹资金及产学研合作资金等。

2. 学校对国家级、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经费的配套标准按照教育部、重庆市当年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

3. 学校对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经费配套标准：原则上，每个获批的校级一流专业共投入 20 万元建设经费。立项后的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经费按照其任务书和建设方案分三次下拨资金，下拨比例分别为项目建设资金总额的 25%、25%、50%。

4. 一流专业建设配套经费依据项目具体建设实际情况可申请上调或下调下拨资金总额。

5. 一流专业经费每年纳入教务处年度经费预算。各级一流专业根据年度经费投入计划和本学科建设的需要，向教务处提出专项资金的使用预算计划，年度预算资金须明细到科目，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下达该年度的一流专业建设专项资金。

6. 关于校级一流专业在建设期间转为市级以上一流专业经费配套情况：

(1) 在建设期间，尚未验收的校级一流专业成功申报为市级以上一流专业，其剩余经费结转成为市级一流专业建设经费。配套经费为结算后校级一流专业结余经费加上教育部、重庆市当

年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的经费。

(2) 校级一流专业通过验收合格且经费全部结清使用后，成功申报为市级以上一流专业，其建设经费配套标准按照教育部、重庆市当年下发的文件要求执行的经费。

7. 一流专业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单独项目账核算，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建设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罚款、还贷、出借、赞助支出等与专业建设无关的其他任何开支。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经费预算额度及用途。

第八条 资金使用范围

1. 一流专业建设经费用于支持专业建设目标要求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教材资源开发、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学生创业创新训练、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专业评估认证、平台建设、科学研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建设以及其他等所需要的必要支出。其中，激励一流专业团队成员的工作补贴费用控制在项目经费总额 20% 以内，且不超过 20 万；激励团队成员的工作补贴费用在专业建设通过验收后进行发放，第一次验收通过发放 20%，第二次验收通过发放 20%，终期验收通过后发放剩余的 60%。

2. 为确保一流专业工作顺利进行，实施专家评审制度，以学科、专业分配为原则，聘请专家进行评审、论证、验收等建设管理工作，并根据具体工作任务支付相应的专家评审费。其中，在一流专业申报阶段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单独列支，而在一流专业

获批立项后所开展的后期建设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列入一流专业配套建设经费当中。

3. 专家评审费根据聘请专家的职称、层次、数量，结合市场行情和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批准同意进行发放。

4. 一流专业项目产生的差旅费、接待费等费用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一流专业建设经费开支范围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第九条 经费管理和报销流程以及项目资金结算

1. 一流专业经费管理职责

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实行学术负责人和专业管理人双负责制，学术负责人、专业管理人、二级学院（部）和教务处在一流专业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专业管理人：是一流专业经费管理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审核全过程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性承担纪律和法律责任。

(2) 学术负责人：对于一流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指导。

(3) 二级学院（部）：一流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部）负责人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工作和监督检查。

(4) 教务处：是学校主管一流专业的职能部门，审核一流专业建设过程中所发生的业务是否与任务书和建设方案一致。

2. 经费报销流程

(1) 经费使用人填写费用报销单。
(2) 经费使用人将填写好的费用报销单报相关领导签批，
签批流程如下：

①专业管理人→②学院院长（部长）→③教务处负责人→④
分管教务处校领导→⑤校长→⑥分管财务校长

(3) 经费使用人将经(2)项签批流程中所有领导签批后的
费用报销单交财务处，财务处对票据进行审核后报销。

3. 项目资金结算

一流专业项目在验收之前须结算项目资金，办理项目经费结
算时，应确保该项目无未冲销借款、无未处理完的报销单及已发
生未报销费用，且在申请结算时暂停使用该项目经费，以避免结
算金额与实际使用金额不一致。若不结清项目资金，则不予验收。

第四章 一流专业的考核与验收

第十条 市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验收工作根据教
育部和重庆市教委文件要求执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采用阶段性
考核与终期验收相结合的考核形式。

第十一条 校内一流本科专业的阶段性考核，于次年3月31
日前，专业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要依据建设任务书和专业建设方
案，完成年度自查报告、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报告、当年经费使
用报告和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经所在学院（部）审核、负责人签
字盖章后提交至教务处。教务处将依据《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
一流本科专业评价指标》组织专家对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审，根

据检查结果划拨、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

第十二条 校内一流本科专业的阶段性考核与终期验收的方式

1. 各二级学院自查。各二级学院（部）结合《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评价指标》，对照任务书和建设方案逐项进行自查，收集建设成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做好目录并进行装订，给出每一项内容的检查结论（现场汇报答辩时出示），完成相应的汇报 PPT（现场汇报时展示）。

2. 教务处检查验收。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项目进行评审，以汇报、答辩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期满，教务处依照《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指标体系》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估。对完成任务书和建设方案所列任务90%以上的专业，验收为优秀；对完成80%以上不足90%任务书和建设方案所列任务的专业，验收为良好；对完成60%以上不足80%任务书和建设方案所列任务的专业，验收为合格；未完成60%任务书和建设方案所列任务的专业，验收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验收为优秀的专业，可优先推荐申报市级以上一流专业和在下一轮校级一流专业立项中具有优先权；验收为良好的专业，在下一轮校级一流专业立项中具有优先权；验收为合格的专业，可继续申报下一轮校级一流专业；验收为不合格的专业，将取消建设资格及下一轮校级一流专业的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一流专业建设点，学校将视具体情况，做出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校级一流专业资格的处理。限期（一年）整改，暂缓拨付下年度建设经费。整改后经检查考核或专家评审合格的，补拨当年建设经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第十六条 学校收回被淘汰一流专业未开支的建设经费，分管校领导要约谈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对于没有最终通过验收的一流专业建设点，要追究所在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对实施消极、工作迟滞不前的专业，将终止项目建设。

第十七条 验收未通过或被终止的一流专业，该一流专业负责人及其主要团队成员2年内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各层次的一流专业建设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微课比赛、教学创新大赛等质量工作项目。

第十八条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纳入一流专业所在教学单位部门和团队成员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中止项目等处理。

1. 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的。
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的。
3.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的或学校专项资金的。
4.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地方或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

5.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提及的“市级以上”“市级一流”等词语中的“市级”均指“重庆市级”。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